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實施日期：113.11.11

修訂日期：114.11.10

版　　次：3

核准	審核	制定
董事會通過日 114 年 11 月 10 日 股東會通過日 115 年 5 月 28 日	林志男 林純秀　徐綠綺	李豐任

附件二

昆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三版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一、總額	一、總額	依據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融資金額係以累計餘額方式計算。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融資金額係以累計餘額方式計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以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降低營運風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皆屬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母、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淨值：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短期：本作業程序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評估標準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有業務往來：

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有資金貸與需求者，應以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限。
2. 其業務往來係以資金貸與事實發生日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期間為計算依據。

(二) 短期融通：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
2.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需求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可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u>總額</u>**：

(一)有業務往來者：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計算依據。

(二)短期資金融通：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以累計餘額方式計算。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融資金額係以累計餘額方式計算。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以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計算依據。

(二)短期資金融通：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百為限。融資金額係以累計餘額方式計算。

第六條　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事實發生日起算不超過一年為原則，除短期資金融通不得超過一年外，如遇特殊情形需延長貸與期限，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延期。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需調整計息方式，需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可為之。

第七條　核決層級及授權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二項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辦理，原則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得經董事長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貸款公司應提供執行單位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告知執行單位其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借款金額。

(二)執行單位應依照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對資金貸與對象性質分別進行總額、個別限額、借款期限及利率之評估。

(三)執行單位應就貸款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訊，評估其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貸款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考量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其價值等，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送交董事會通過。

三、核貸及撥款

(一)核貸簽約

1. 資金貸與案經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擬定借款合約。
2. 借款合約內容應包含借款總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資金用途、償還本金或利息方式、擔保品抵押權、連帶保證人及撥款帳戶等相關內容。
3. 借款合約內容應與董事會決議之條件相同，貸款公司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執行單位應將貸款公司印鑑與其變更登記表之印鑑進行核印。連帶保證人，其應於借款合約親自簽名。

(二)撥款

執行單位核對借款合約、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相關借款文件皆無誤後，由執行單位依照借款合約所訂之撥款方式及借款合約內約定之指定帳戶進行撥款。

第九條　貸與金額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審查程序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執行單位應於每月編制上月「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報董事長。

三、貸款撥放後，執行單位應經常注意貸款公司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擔保品者，應關注其價值變動情形，並將上述觀測做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四、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五、借款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執行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六、貸款公司如有借款期限展延需求（短期資金融通者不適用），應依照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款，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展延。

七、貸款公司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並清償後，如有擔保品，方可將擔保品辦理抵押權塗銷。

八、執行單位應依照本條第三款評估之財務業務狀況，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貸款公司若於貸款期間，未依借款合約償還利息或本金，經本公司執行單位催告通知二次後，或貸款期限屆滿無力償還本息且未經董事會核准展延者，即視為違約。

十、前款未履約事項，應由執行單位最高主管以書面呈核董事長後續處理建議，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建議方案。

第十條　資訊公告予申報程序(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號前編制上月「資金貸與備查簿」，並呈交予本公司執行單位，由本公司執行單位呈報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每季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進行稽核，並準用第十二條之規範。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